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0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占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